



# 披戴基督的人

## 加拉太書解經系列(十五)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郭善熙牧師 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。阿們！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23至39節

今 督天的經文從另外一個角度說明了「因信得救」的真理。在看經文之前，讓我們想一想律法的三大作用。

## 律法的三大作用

廣義來說，律法指舊約聖經。狹義上指摩西五經，更小的範圍指的是「十誡」及其附則。我們有必要深刻認識律法，律法的作用可以分三個方面。第一，律法讓我們領悟神的旨意。律法使我們知道神的旨意、神的屬性，律法讓我們認識神。

第二，律法引導我們向基督耶穌靠近。律法有消極的一面，因為律法非常苛刻，犯罪的人無法因律法得生。罪的工價乃是死亡，犯了罪就要受到懲罰，犯的罪越多，懲罰越重。我們靠著行善、自己的義、自己的功績根本不能站在神的面前。

人們不得不承認靠著這些不能使罪得赦免，無奈只好求助於神的慈悲。因為被咒詛，人們被恐懼包圍著，要想脫離恐懼和咒詛只有一條路，那就是基督耶穌永生之路。人們不如追求真理、尋求基督，找到真理以後，俯伏在主的面前只能表白「自己完全是罪人」，所以律法間接引導我們走向基督。

不信基督的人驕傲自大，以為靠自己的義可以站在神的面前，聽了福音卻不信基督，因為對自己非常自信，甚至心想自己不是罪人，比別人好得多，一定能進天國，所以不願承認自己是罪人。「非因律法，就不知何為罪」，一旦站在律法前，用律法

這面鏡子看清楚自己的行為以後，就開始坐立不安，束手無策了，因為看清了自己的面目，認識到靠著自己的義和行為根本不能站在神的面前。

有一個人從來沒有來過教會，在他臨終前，子女們不願失去最後的機會，請我去醫院向他傳福音。我走到患者面前，雖然有些唐突，卻單刀直入地問道：「你覺得靠著自己的行為能不能站立在神的面前？你承認自己是罪人嗎？」「是的，我是罪人。」

人們一生都在欺騙自己，總認為比別人善良、正直，不願承認自己是罪人。一旦面對死亡，面對神的審判，面對律法之際，再也不敢說自己不是罪人。這時候如果有人說：「讓我們靠著主的十字架，從罪的律中解脫吧。」他們就會滿心歡喜地接受，有時還會反問：「像我這樣的罪人也能得救嗎？」這種例子很多，律法雖然可怕，卻能間接引導我們走向基督。

第三，信主的人，固然已經得救，乃要守律法，這不是為了向人表明自己的義，更不是為免受懲罰或進神的國勉強做出的行為。信徒之所以守律法，是因為作為神的兒女應當遵行神的旨意。凡是神的兒女，就要盡心遵守律法，這個律法就是十誡，是基督徒必須遵守的。以上是律法的三個作用，在神學上非常重要。

我們可以從三章22節看出律法的第三種作用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在此說明了律法為信主的人存在。24節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這句經文正是指明律法的第二作用。保羅首先向我們說明律法的第三種作用，然後說明第二種作用與第一



種作用，雖然不是按照順序依次說明，但他很詳細的說明了律法這三大作用。

## 基督的信心

我們可從主題經文的結構上看出幾個特點。保羅在時間上切分成兩個時候，一是律法的時候，二是信心的時候。什麼是律法的時候？23節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句子。另外，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是指被律法網綁的時候。

孩童受啓蒙師傅的管教也是律法的時候，這時內心不受基督的管制。人們頑固的拒絕主的靠近，自以為是義人，因為傲慢和偏見不願認識神，並且心裡害怕律法的懲罰，這就是被律法看守的時候。

有些信徒因為信心很幼稚而常常被律法網綁。信徒中有屬於恩典的人，也有被律法網綁的人，這是因為信心不完



全，幼稚的信心只能受律法管制。想來教會聚會的人有些會因為下雨天而內心矛盾，去還是不去？有人出於恩典懷著喜樂的心情急忙趕到教會，有人來教會是出於無奈，害怕若不參加禮拜神會降怒於他。後者是仍然受師傅訓教的人，他的信心只是受律法管教的幼稚信心。

那麼，什麼是信心的時候？就是有信心以後、信基督耶穌以後、因基督擺脫魔鬼的網綁得完全自由以後，這就是信心的時候。因為信基督而消除了怕受懲罰和咒詛的恐懼心理，從此不怕死亡、不怕病魔、不怕失敗，這就是有確據的信心生活，而且在信心方面日趨成熟而不再受管於世俗小學了。這裡所說的信心雖然只是翻譯為「信心」，正確的表達應該是「那信心」，不是一般的信心，而是惟一的信心。尋求蒙福而不求神旨意的信心、盼望凡事順利的信心、一廂情願的信心，這些不過是單方面的盼望，不是經文所指的「那信心」。

「那信心」指基督的信心，是得救的信心。23和25五節分別出現這樣的話：「**因信得救的理**」。奧古斯丁曾說：「與認識基督無關的宗教乃是魔術。」任何事物若與認識基督無關，那就是迷信、是欺騙的邪術，不是真信心。

因信得救的信心是神賜我們的禮物，是神的恩典，是啓示性和接受啓示的信心。每個人的信心都是神的禮物，有了這信心的人完全相信十字架恩典，相信基督為擔當世人的罪孽而死，每當仰望十字架的時候心中湧現無限感激，時常感謝神的救恩。

神愛世人，甚至捨棄了獨生子愛我們，這個確據不管什麼方法都不能使人信服，只有聖靈完完全全使我們相信救恩，這是聖靈的



工作。有了因信得救的理，律法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。

## 藉神的恩典能得到真自由

「因信得救的理」尚未來到以前，我們屬於何種狀態？那就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的監督，而且「直圈到……」，繼續聽受律法的束縛直到真理顯明出來。信主以前，我們被恐懼包圍，害怕犯罪，犯了罪又怕懲罰，有人甚至為這些問題大傷腦筋。

懷孕以後擔心腹中的孩子發育不健全，自己犯下這麼多罪會不會影響孩子？因為種種顧慮而心神不定、精神憔悴。仔細想一想，從懷孕到生產，能生出健康的嬰孩確實是個奇蹟，嬰兒的健康狀況的確值得擔心，但是一直想到自己所犯的罪而心神不安、一直處在恐懼裡，不斷被犯罪意識、贖罪意識所困擾，這就成了罪的奴僕。

知識上也是如此。學得越多目光越犀利，不斷用批判和負面的眼光看待事物，發出負面的言語。長期研究現代哲學的人很容易成為虛無主義者，他們得到的結論是：「世上沒有盼望。」那是因為律法禁錮了人類的知識，人們對宗教的理解越來越淡薄，無法用混濁的眼光藉萬物看見神的大愛，屬靈的領悟力變得遲鈍。

為了認識神，人們千方百計使出各種努力卻仍無濟於事，這就是被律法看管而完全失去自由的真面目。主題經文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真理，那就是藉著神的恩典信主得救以後，就能脫離一切網綁，得到真自由。



## 靈命幼稚的人被律法看守

24節有這樣的描述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。」律法雖有消極的否定面，但也有如同訓蒙的師傅的積極肯定面，並非與恩典敵對，因為律法間接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是福音的先聲。

律法引導我們靠近神，使我們相信神的應許，讓我們有等待彌賽亞的盼望。這裡訓蒙的師傅在英文聖經裡譯成tutor，偶爾譯為trainer。過去主人從眾奴僕中挑選出聰明能幹的人來管理其他奴隸，這人就是trainer。例如幼小的孩童學習能力有限，沒辦法用誘導的方式，只能禁止孩童幼稚的行為，沒有別的管教辦法，這就是師傅的職責。

我國以前也有水平較高的啓蒙教師，過去的士大夫家庭為教育子女聘請家庭教師，教師一般由年老有知識的窮學究擔任，他們教導寫字和禮法。孩子不聽話，老先生就拿著長長的大煙嘴打一下，禁止他們調皮搗亂。訓蒙師傅具有監督的作用，制止不良行為，讓孩童走上指定的路。

訓蒙師傅的管教嚴厲，不許這、不許那，它只引導我們靠近基督。十誡中禁止的項目要比允許的多，對人的誡命中，居首的「當孝敬父母」以外，其餘五個條文全部都是「不許」，這就是訓蒙的師傅——律法。因為年幼無知而沒有分辨力和判斷力，惡習總是不自覺冒出來，只得讓師傅管教、被律法看守。

信徒中也有幼稚的人，舉一個奉獻的例子。奉獻應當以感謝、喜樂的心情交納，才會帶來神的恩典。若信徒奉獻是出於萬不得已



的心態，害怕神會因他沒有奉獻而降罰，這就是幼稚的人。

另外有一種人因為奉獻，在週報上看見自己的名字出現，心情就會變得格外舒暢、自豪，這樣的人仍被師傅看管。請想一想，我現在是什麼光景？服事也是同樣的道理，服事應該顯明神的榮耀，萬萬不可為了誇耀自己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」多奉獻、多做工是為誇耀自己的人，只能繼續被師傅管教。

## 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

從26節開始對基督徒進行說明，分為五個部分，句句都是珍貴重要的話語。第一，基督徒是神的兒子。第二，受洗的人。第三，披戴基督的人。第四，亞伯拉罕的後裔。第五，照著應許繼承產業的人。雖然不能逐一進行說明，不過有一點大家必須知道，那就是基督徒是新造的人。

過去的奴僕如今  
成了神的兒女，  
根據保羅在  
以弗所





書中的論述，基督徒過去是魔鬼的兒女、震怒之子，現在藉著信心成了神的兒女。於是我們不再懼怕律法，不受律法的綑綁，從此盡情享受神兒女的特權。

第二，受洗了的人，是在律法面前已經死去，再嚴厲的律法也無法判死人刑罰，律法只能管活人。羅馬書七章特別強調這一點：人死了得自由，我與基督在律法面前已經完全死去，因此我是自由的人。在律法面前死去，藉著神的恩在基督耶穌裡重生成爲新造的人，與基督合而爲一，這就是洗禮。

受洗以後與基督都成爲一了，不管什麼人、什麼身分，大家都可以信主得救，在基督耶穌裡大家本質上相同，因爲已經成爲一體了。

第三，我們是披戴基督的人，披戴新的衣物，意味著身分變了。過去我們按著不同身分穿不同衣物。衣服表示新身分、新品德、新人格，還表明開始了新人生。

如同與愛人結婚以後要相伴終生一樣，披戴基督以後的命運將與基督緊緊連結在一起。於是我們開始新的人生，有了新的生存價值，在人生的終結處，我們都將站在神的面前。披戴基督意味著全新的身分、全新的人。

第四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指蒙應許的子女，表示相信「因信得救的理」已經得救且被揀選的人。最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人，這是神救贖我們的應許，也就是基督徒。

很久以前，猶太有個傲慢的男子，他曾禱告：「神啊，我感謝您，因我不是外邦人、不是奴隸、不是女子。」各位爲何感



謝呢？讓我們感謝基督耶穌、感謝神的恩典、感謝自己已經是神的兒女。從此我們脫離律法的網綁，活在神的恩典當中。我們在世上不論是富有還是貧窮，都要進神的國，這就是應該感謝的課題。我們已是基督的新婦，保羅經常強調我們是自由的後裔，是自由的成熟的人。 

